

香港教區

修院培育的回顧與前瞻



關俊棠神父在一九四四年生於香港。一九五七年入教區小修院；一九六三年中學畢業後往羅馬傳信大學攻讀哲學及神學。一九七〇年返港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晉鐸。七三年重返羅馬於亞爾豐索大學攻讀倫理神學兩年。七〇年至八四年七月先後擔任小修院導師、堂區助理司鐸、教區大修院修生輔導員及院長等職，並由七五年起至今在修院神學部及校外課程部教授倫理神學。

關俊棠

前言

培育的意義

七十年代，在國際是風雲迭起、觀念崩潰、大災難、恐怖主義及饑餓瀰漫的年代；在中國是洪流巨變、十年浩劫、歷盡滄桑與痛苦回憶的年代；在教會則是梵二大公會議後舊傳統和新思想青黃不接，信仰生活尋求多元化的嘗試年代。教會在這整整十年中，經歷了她生命上不比尋常的動盪時刻，也是最富挑戰性的時刻。

就在這不尋常的年代裏，教區聖神修院默默地渡過了她的十個寒暑。用一句慣用的術語說，那是「摸索」的十年。這期間大部份曾擔負起修院培育工作的神父都為一個能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司鐸培育方針費煞思量。在這摸索的過程中，有些路走得不大順利，有些計劃安排得不夠妥當，有些決策可能未經深思熟慮。令人感慨的是：在這摸索中犯上錯誤時，部份神父修士未能付出應有的一份合作及謙虛，以致既幫不了團體的進

展，更造成了學生與長上間的不信任；而外間不少同道神父又未能給與弟兄般的諒解與關懷。不過，話雖如此，這十年來修院前輩們所付出的血汗、焦慮及徬徨，並沒有白費；這十年來憑着恒心，毅力和勇氣成功地踏上祭壇的鐸友們的寶貴經驗，成了日後改進的動力。在戰戰兢兢的探索和體驗中，漸漸我們看到了一個方向，也在不斷的嘗試及再學習中，去蕪存菁，應放棄的放棄，要堅持的堅持，當創新的創新了。司鐸培育上一幅比較肯確和清楚的圖畫，又在教會內呈現出來。

培育的剖析

「培育」這件事包含着四個基本要點：
(一)我們想培育出怎樣的人才？(二)我們用什麼方法來培育？(三)如何保證這些方法行得通？(四)目前我們身處何方？現在，就讓我們把這四個基本要點逐一介紹。

(一) 我們想培育出怎樣的人才？

(一)教區修院主要的任務是培育教區司鐸。究竟我們要培育出一個怎樣的教區司鐸？我們的信念是，教區司鐸應是：

(甲) 一個有足夠和穩健祈禱生活的人
我們深信一個能在欽崇朝拜中把因工作而弄得筋疲力乏的心靈再使之舉心向上的人，一個擁有與主耶穌那份親切的、個人的和深厚友情的人，定能在鐸職生活的艱苦旅程中站得住、跑得穩；而司鐸品格中那份謙虛、服從、犧牲及悲天憫人的精神必定會因深沉的祈禱生活而日益增長，那相對的驕傲、自恃、

安逸、冷酷和漠不關心的劣根也會日漸式微。

(乙) 一個有足夠智力和能力在教會內負起「牧養」職務的人

這要求他：

1. 健康及平衡的品格——健康的信仰生活基於健全的品格；不平衡的品格會障礙福音的傳播。

2. 充份的神學水平——神父不必是個神學專家，但對教會的傳統，聖經的啓示，倫理上的問題及禮儀生活的根源……等都需要有足夠的瞭解和靈活運用的智慧。學問水平過低，會削弱神父們的自信，直接及間接影響牧靈的使命。(當然，聖維雅納神父是例外。)

3. 對時代及教會的發展和需要擁有那份「應變」的能力——今天的世界日新月異，而教會面對的挑戰多次也是無從捉摸。司鐸在紮根於基督及優良傳統價值時，最忌是墨守繩法和那份無知的固執。相反，站穩自己的立場同時又能開放自己，有能力和人「交談」及能容納異己，敏銳於時代的啓示而能作出相應的回應，是對今日及明日司鐸所要求的一種獨特品質。

(丙) 一個懂得去愛別人和接受別人的愛，同時又有能力去面對生活上和鐸職上「孤獨」的人

司鐸生活也是一個健康的人的生活。「獻身」並不剝奪我們去愛和被愛的權利，更不排除父性的發揮；相反，正在一種健康的愛和被愛過程中，神父學習到如何更進一步地奉獻自己可享有那美好的一份：家庭、妻子及子女，以能更專一及自由地為主為人服務。



一九三三年華南總修院（教區聖神修院前身）剛開辦後第二年，舉行團體退省時攝。前第二排右起第七人爲目前廣州教區主教葉蔭雲。

這就是一位我們今天及明天所需要的司鐸。深信這樣的司鐸，必定可以在未來的世界、中國及教會的挑戰中，恰如其份地作神及人民的好僕人。

（二）十年樹人——我們用的方法

我們把對過去檢討所得的啓示以及向不同人士採訪後所得的結論，連同這些年來教會發表過有關司鐸培育的指示，綜合成一個十年的司鐸培育計劃；過程是由進修院前一年開始直至晉升鐸職後首年；我們有一個貫徹的思想，就是在一個培育時間和內涵互相配合的整體計劃之下，隨着進修者入院的先

後和不同需要，按部就班提供相應的輔導及鍛煉。

我們把修院培育重點分成六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選擇期」：即一位候選人尚未進修院前的時間。過去經驗給我們一個結論：選擇得越好，成功率也越高，而且在修院訓練期間所出現的問題也較少；一個品格健康、動機純正的青年人，在一個健康的訓練環境中自然會成長；相反，當一位青年人仍帶着心理或品格上的缺點或不平衡、或缺乏良好的動機進入修院時，無論他自己及負責培育工作的神長，往往是事倍功半，甚至還影響整個團體的進步。嚴格的挑選，對負責培育者是一個嚴肅的要求，其重要性

不亞於修院內的培育本身。不少近代的教會及宗座文獻都強調這點（參閱：司鐸培育法令 NO. 6；保祿六世：司鐸獨身 NO. 63、64、71、72；教廷教育部：司鐸獨身培育指南：12、38（七四·四）；司鐸制度基本準則章程 NO. 39（七〇·三）；七四年十二月東南亞主教團聲明……等）。此外，我們還覺得申請者的品格及純正動機（即願意為天主為人群的利益而貢獻自己）遠比他的學術程度重要；這並不表示我們有意降低候選者的學識水平，我們只是想為那些非因智力不逮不能完成中學階段，但富有工作經驗，人格成熟而又願意考慮司鐸生活的年青人打開一條出路。我們會盡所能協助他們在進入正規神學課程前，有足夠的水平去應付神學課所有的基本要求。

第二個階段是「先修班」。為期一年，類似修會的初學訓練。先修班的成立應追溯到七〇年代的早期。一九七〇年教區當局決定停辦小修院不接受就讀中學階段的青少年入修院受訓；然而為那些已經在社會上有過工作經驗而決志修道的青年人，若一下子進入一個新環境和立刻開始攻讀哲學，會頗難適應。故院方考慮到把進修院後的第一年作為一段過渡時間，好讓這群習慣於忙碌緊張生活的年青人，重新培養一份內外收斂和寧靜的心境：在為堂區工作忙得有時忘記了天主的熱心服務中，學習如何更深一層的祈禱，與主交通；在投入團體生活時，把過去自己的「獨當一面」變成使彼此豐盈的資源；把那久已鏽蝕了的腦袋重新裝備起來，好迎接神哲學的挑戰。這些年來，修院一直在探索一些更好的途徑，改進先修班的培育，儘管外在的方式或時間安排上每年均有變動，先修班培育始終是圍繞着下面三個主要點：



胡振中主教在修院

(一)打好一個穩固的靈修基礎；(二)學習在與弟兄共處和彼此愛護中，發展出一個健康的人格；(三)日漸淨化做神父的動機。

第三個階段是「哲學兩年」的時期。培育重點落在基本靈修訓練，人格整合以及對人生宇宙問題思維（哲學）的訓練。我們發現健全的人格基礎對一位考慮要終身服務教會的人是一個必須的條件；人格整合在於協助一位青年人加強對自己的瞭解和肯定，避

免在一種「割裂」的情況下去渡修院內神修、學術及團體的生活。我們又發覺香港一般中學畢業生對語文的掌握仍然是非常有限，故此在這段期間，必須對中英文再下苦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點為牧民工作，神學訓練以致神學的本地化都是基礎的功夫。由先修班開始直到哲學第二年，整整三年是較為內向的培育，重點落在人格整合、團體生活、靈修及學術功夫上打基礎，故此在這階段內牧民工作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階段是「神學第一、二、三年」。這階段的重點在促進神學理論和實際牧民的整合；在經過一年先修班及兩年哲學的「對內專注」後，現階段的修生須再投入及重新認識其所生活及要服務的社會中；一方面在理論及實踐中加添對鐸職的瞭解，另一方面也在與同輩同學相處及在牧民工作中與教友合作裏培養自主的精神；神學反省和牧民輔導是這階段的特色。

第五階段是所謂「執事年」。一般情形下，修生在神學第三年底或第四年開始這段期間接受執事職務。這意味着該學員漸漸走出這個保護性較重、安排性較強和近於「無憂無慮」的環境。執事將部份時間居住於由修院提議，並得本堂神父同意及教區人事委員會認許之堂區，與該堂區內的牧者共同生活；又因為仍需修完神學第四年的課程及學位考試，故只能有限度地投入堂區內的牧靈工作。他們是一位學員，仍需接受指導及與負責人不斷做神學上與牧民經驗上的反省，但他也是教會內一名「準牧者」，在本堂神父的指導下，慢慢去學習適應和消化在課堂上所學到的神學理論，從而也在長輩相處中，學習合作和敬長的精神。

至目前為止，第六階段只屬「晉鐸後首

年」，我們發覺由修院生活進入全面性的牧職生活間有一段過渡時期，這時期內一位新的神職人員要在多方面作出適應：堂區的環境，堂區內的神父、教友，受指派的職務及一些實際的行動或人事管理上的要求……等。修院或教區當局提供一位專人作這些「新人」的導師，隨時作相應的輔導及定期與新鐸作反省，都是百利而無一弊的，同時更能循序漸進地協助他們全心投入自己的牧民崗位上去。過去數年，這第六階段做得未夠理想，主要是因為缺乏專責導師；而且，根據筆者這些年來的觀察，第六階段宜延長至晉鐸後第三年終，這樣將更為理想和切合目前的需要。

教區司鐸的特色在於其「牧養」使命。透過要理講授，施行聖事，個人及團體的輔導，探訪、接觸以及與堂區內核心成員的信仰反省，司鐸為教會培育更多的教友「培育者」，在堂區層面內聯同堂區司鐸去發揮牧靈的使命；同時司鐸也為社會培養出更多的教友「傳教士」，他們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及社會前綫上，如宗徒保祿所描述的，一起去為天國打這場好仗，發揮鹽和光的作用。從這「牧養」使命的特色，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這些年來修院培育方面一直強調「整合的人格」，「靈修生活」及「信仰反省的能力」是我們培育的基本要點。

最後，想在這裏簡略地介紹一下修院一天的節奏，讓大家能較具體地了解我們這幾年來的日常生活狀況。每天晨早有一小時十五分鐘是團體祈禱時間，包括：集體或個人默禱、唱日課經及彌撒；早餐後是上課，下午一時午飯，二時至四時是上課或自修；四時後是集體勞動或運動，晚飯前有一小時的團體晚禱及聖體前靜思；而晚飯後的時間則

爲自修，上床時間沒有硬性規定，院方鼓勵修生們每天用半小時私下朝拜聖體，時間自定。每主日晚全體聚集一起聽神師訓話，介紹下一週之靈修主題，並分組作生活分享；每月一次作一天的自省，每年有約八天的週年避靜；此外每人每月要與神師會談一次，共同檢討靈性上的得失。院長於每月退省中提點團體的進取精神及方向。修生們有自己組成的「同學會」，互相分享經驗和共同檢討及研究一些培育上的問題，反映給修院的培育團；後者每週聚會一個下午，商討一些院內的行政及培育上的狀況，並檢討各修生的進度。每週六或主日修生在完成了牧民工作後，可自由返家探親。大家可以看到，修院的生活規律很簡單，我們沒有厚厚的院規，只有約法兩章：(一)團體紀律，首重精神。修院願協助大家，透過「團體生活上的要求」及「充份的自主機會」，培育出一份對主對人負責任的生活態度。(二)修院內真正的和唯一的長上是耶穌基督，若果院內的神父修士能努力彼此瞭解及諒解，接納及合作，我們深信耶穌基督就臨現在團體中，作團體及每人的導師和朋友。

(三) 我們的「支持系統」

空有詳盡的計劃，但若果缺乏各方的支持，計劃依然難以成功。任何修院培育，如果缺少了教區當事人——主教的直接關懷，教區內各神父的協助以及修院培育團成員間的合作和默契，都會有事倍功半甚至全盤失敗的可能。主教其實是修院的正式負責人，院長及培育團只是代表主教執行訓練的工作。主教所給與的支持不只是一份信任而矣，也許，他能給與的最大鼓勵，在於與修院培

育團及修生們維持定期性的實質接觸。人說主教日理萬機，培育團不應過份要求；然而修院培育不比尋常，主教與培育團和修生的經常接觸，一方面可讓負責培育工作的神父對教區的整體情況，未來的發展……等有較明朗的認識，從而使培育內容作較佳的配合；另一方面讓主教與修生——未來的合作者已開始互相認識和了解，對日後司鐸團的發展會更爲理想。

教區本籍神父的支持也是不可缺少的。無論從發掘聖召人選，鼓勵已在修院受訓的修生以至對修院有關方面的建議及批評，都是一份關懷的表現，許多時堂區神父們或因工作過忙，或因過謙認爲不懂得提供意見，或是因爲對修院的情況不甚瞭解，故使得他



一九七八年初夏，胡振中主教爲五位修士主持晉升執事典禮，他們是關傑棠、陳志明、羅國輝、曾偉雄、閻德龍。

們許多寶貴的牧靈經驗和體會都融合不進修院和培育構想中去，殊屬可惜。

然而，使得培育工作能順利進行的關鍵，仍在於修院培育團各成員間的默契和合作。默契包括各成員間在性格，抱負，作風上的瞭解，更重要的是任何一位成員在執行他份內的職責時感到一份安心和被尊重。合作除了指在具體行動時的一致外，更指成員間對問題或做法上坦率的提示及嘉許，而不是背後的抱怨或批評。培育團不需要是一個聖人團，但却必要是一班有理想、有遠見、肯負責任而又心胸廣闊能容納異己的人。身為司鐸及牧者，聖德固然重要，但作為未來牧者的訓練人員，共同的理想和抱負，則是更加重要。

「支持系統」中除了「人」是決定性因素外，教區對傳揚福音是否有一個整體的計劃，對未來挑戰的應變策略和培養人才的安排等，也是不容忽視的一點。修院培育的內容和取向如果已經有教區整體計劃以資參考和配合的話，就會省却了許多不必要的對外交待或解釋，更減少培育團在制定具體方針時可能遇到的分歧從而影響培育工作的進度。

（四）目前的情況

（甲）九七的挑戰——無論香港人願意或不願意，樂觀或悲觀，九七後中國收回主權及治權是既成的事實；教會內某些人士一直掛慮中國政府的可信性，特別是對有關宗教自由的問題上，仍存在着不少的疑慮。究竟未來的司鐸應是一群懂得在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和互相合作上與中國大陸教會為傳揚福音而共受勞苦的神父，抑或是一班堅持徹底反共和永不合作的神父？究竟在未來的大變動中，司鐸們是否是可以與政府合作，亦敢於在福音光照之下勸諫權威的一群？我們

的神父是對中國前途關心的一群？抑或是悲觀失望的一群？這個取決，在現今的培育取向裏，仍然未達到一個清澈取捨的階段；仍是一個有待教會回答的問題。

（乙）神學訓練未能為牧民服務——長久以來，神學訓練與牧職生活是互相脫節的；許多神學研究者認為如果神學扯上牧民會降低神學的水平；而牧職人員又往往認為牧靈工作上的神學反省是不切實際；於是神學漸漸只成了專門的研究學問，落實不到現實的生活中去；而牧民則變成了純粹的技巧工作，重覆而又缺乏生氣及遠景。目前我們確有這種現象。許多神父晉鐸後就不再翻閱神學書本，一般都認為是忙碌的緣故，我却認為這是因為神學一向被認為是凡想做神父者就得在受訓期間攻讀的必修「課」這觀念作祟。故晉鐸了，就等於畢業了，不需再碰神學這東西！我認為要使神父們重視神學反省，關鍵不在於鼓吹他們要多閱讀神學著作，而是在修院的神學訓練中，有更多瞭解民衆生活，與民衆經常保持接觸和有牧民經驗的人當神學教授；從神學的寶座走入老百姓的生活中，這是一種切膚之痛的突破，許多神學研究者大都對那份「研究學術」的成就感和舒適感依依不捨，故教授出來的那套神學，雖然言之成理，但落到現實生活中時，總令人有隔靴搔癢之感。只有當教會擁有更多有牧靈體驗的神學家，或素有神學修養的牧靈工作者時，神學本地化才有希望。

（丙）缺乏國家民族意識的香港基督徒——香港殖民教育在這百多年來成功地教育出不只一代對國族毫無關切和意識的香港人，而教會學校在有意無意中助長了這個現實的出現。對國家民族的認同進而到渴望自己的同胞也得享基督的福音，這種深厚的宗教民族感情不是可以「製造」出來的，而是只

能在「薰陶」下才會出現。如果一個人長期缺乏對本國文化及歷史的認識和了解，則這份民族關懷和希望同胞得沾基督喜訊的宗教感就沒法長成；這就是爲什麼在香港如果有基督徒鼓吹重新認識我國民族的歷史和提高對我國文化的重視時，多會被教內人士懷疑爲不夠大公精神的原因。我們的修生無可避免地是在這種氣氛中長大；進入修院後，繁忙的學術訓練，團體生活……等使得他們無暇再重新以一個更成熟的態度去認識我國的文化和民族史；沒有人懂得引導他們如何以一個中國人的眼睛去細察在過去一個多世紀以來中國人所歷盡的滄桑中上主對世界、對炎黃子孫的啓示；沒有人教他們如何以一個中國心去領略同胞們這百年來經歷的苦難，從而在基督的苦難中尋找出支持和意義。我們仍然毫無疑問地傳授着西方色彩的降生神學，間接否認了上主的「道」必然可以植根於任何不同的文化與土地上的能力。於是乎神職人員及教友花費不少時間去討論改制改變對教會所造成的威脅或損失，而忘記了探索如何在不同改制下去發揮教會做神的及人民的僕人的使命；於是乎一代又一代新的神父出現，他們大都關心和努力着如何去做一個「好」神父，而疏忽了上主在這個時代的變動中對香港教會特殊的呼召。也許，今後的修院培育方針之一，就是要扭轉這種「無根」的現象，爲明天教會培育出更多胸懷普世，身存國族，熱愛基督的中國司鐸——基督門徒。

結 論

不是我們自己選擇了要生於這個時代，活在這個環境之中；然而如果我們現刻就是

生活在這個時代和這個環境裏面，我們就不能不問：我們如何去做一個無愧於這時代的人。一般老百姓也許不會這樣去詢問自己，因爲，他們默默耕耘悉心養育下一代的生活就是無愧於時代的最好答案。但是作爲中國的知識份子，作爲神與人民僕人的神職人員，作爲培育教會接班人的培育工作者，却不能不認真地去思索剛才的問題。

福音傳到中國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究竟西方傳教士除了給中國帶來了鐘錶、地球儀、望遠鏡和船堅甲利的技術外，是否也能爲中國介紹了那受自基督信仰薰陶而在西方土壤孕育了數世紀的民主精神和對個人尊重的道德意識？究竟爲什麼同是西方思想產物的馬克斯主義能在中國的土地上插根而一向宣揚大公友愛的基督精神却仍未能植根於廣大的中國人心中？未來的中國和中國教會能否爲那日趨沒落的西方文明提供起催生的作用？中國是一個擁有世界四份之一人口的國家，一個和平統一的中國（那怕是我們的物質水平比超級大國們落後），必定對世界的和諧起決定性的作用；中國教會如果能夠復合，無異是使得普世教會更呈豐盛！筆者盼望以上的反省和展望對今後的司鐸培育計劃能起積極的啓發作用。

願我們悉力以赴，

並願和平與統一的時代早日來臨！

